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778
聯絡人：董慶豐
電 話：(02)7736-5778

受文者：世新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文(二)字第10002057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就國人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持有英國國民(海外)護照者，是否被認定具有雙重國籍之函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內政部87年2月11日臺(87)內戶字第8785428號函釋國人持有英國國民(海外)護照，是否被認定具有雙重國籍一事，該函稱內政部業於民國87年1月22日研商決議：「國人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分證及英國國民(海外)護照，係屬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之香港居民，應不認定為具有英國籍」(請參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網址：<http://www.mac.gov.tw/ct.asp?xItem=47880&CtNode=5731&mp=1>)。
- 二、倘有申請至貴校就讀之學生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持有英國國民(海外)護照「British National(Overseas)」者，應不認定具有英國國籍，爰不得依本部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申請來臺就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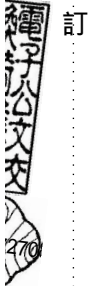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國際文教處

100/11/15
16:00:54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線